

成交通知书

河南健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507线G106至兰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507线G106至兰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
标段	第五包
采购内容	包5：环境评价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10日历天
中标价格	小写：99200.00元 大写：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代理机构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5月8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合同编号：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507 线 G106 至兰
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第五包)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507 线 G106 至兰
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第五包)

招标方（甲方）：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方（乙方）：河南健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招标方（甲方）：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方（乙方）：河南健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乙方就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507 线 G106 至兰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第五包)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中标单位乙方编制省道 507 线 G106 至兰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2、咨询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省道 507 线 G106 至兰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送审版 8 本，报批版 5 本，附电子版 1 份。

3、咨询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合同生效日期以甲方完成约定支付并提供给乙方资料齐全起。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该工程可研报告以及与该工程其他相关资料和图件。

(2) 与该项目环评有关的批文、公参调查等资料。



(3) 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其他材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乙方在外作业期间，甲方应派专人协助工作。

(2) 甲方必须对所提供所有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报告费及支付方式为：

1、环评报告费总额为：(大写) 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99200)

注：含现场调查及报告编制、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专家技术评审、税费等各项费用，除本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环评报告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提交符合规范要求并经有关部门专家评审通过环评报告 5 份，主管部门书面批复环评报告后一次性支付，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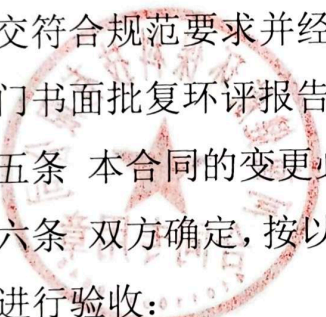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批视为验收通过。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必要材料及有关的工作条件而造成报告编制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合同执行期间因产业政策或环保政策调整原因导致项目不能



审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已经发生的费用互不追偿。

第八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甲方：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乙方：河南健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账户名称：河南健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258543579319



2026年 5月 21日

2026年 5月 21日